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裁定

108年度交字第127號

原告 富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

代表人 俞再鈞

被告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

代表人 蘇福智

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，原告不服被告中華民國107年10月5日北市裁催字第22-CT0000000號裁決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叁佰元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交通裁決訴訟事件中撤銷訴訟之提起，應於裁決書送達後3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管轄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為之，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3第1項及第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起訴逾越法定期限者，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。又訴願及行政訴訟，均係對於未確定之行政處分，請求救濟之方法，若行政官署之處分已經確定，自不得更藉行政爭訟程序請求救濟（最高行政法院61年裁字第24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準此，交通裁決事件得依前述規定提起撤銷訴訟者，解釋上應以未確定之行政處分（即交通裁決處分）為對象，倘當事人對於已確定之交通裁決處分提起撤銷訴訟，即屬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第6款規定之起訴逾越法定期限，且此項欠缺無法命補正，依同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

二、經 查：

（一）按「處理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，有關文書送達之程序，依行政程序法之規定。」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五條定有明文。是有關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之送達，自應適用行政程序法有關文書送達之程序。又「送達，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。」

但在行政機關辦公處所或他處會晤應受送達人時，得於會晤處所為之。」行政程序法第72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

(二)本件原告即受處分人因不服被告於民國107年10月5日北市裁催字第22-CT0000000號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（下稱原處分），裁處其罰鍰新臺幣2,000元，並記違規點數1點，有行政訴訟起訴狀及檢附之原處分影本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9至16、17頁）。而原處分係於107年10月8日送達原告之營業所由接收郵件人員所收受，亦有送達證書影本附卷足憑（見本院卷第52頁）。揆諸上開規定，原處分於107年10月8日即已生合法送達效力，故原告對原處分提起撤銷訴訟之期間，應自原處分送達之次日即同年月9日起算，又原告之住所也設於臺北市信義區，毋庸扣除在途期間，是計算至同年11月7日（星期三）已屆滿。然原告遲至108年4月25日始提起本件撤銷訴訟，有本院收文章蓋於行政訴訟起訴狀可考（見本院卷第9頁），顯已逾30日之法定不變期間。

(三)綜上所述，原告提起本件行政訴訟，已逾法定期限，其起訴顯非合法，且無從補正，揆諸首揭規定，自應予駁回。又本件行政訴訟，既因程序上不合法而予以駁回，原告於實體上之主張及陳述，本院自毋庸審究，併此指明。

三、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1項、第237條之8第1項、第236條、第107條第1項第6款、第104條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1 日
行政訴訟庭 法官 徐文瑞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3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1 日
書記官 朱亮彰